

模具委托制造合同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50566

委托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983077498644J

受托方: 模德模具(苏州工业园区)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20111064047801W

甲方委托乙方加工模具皮纹(见下列清单), VOLVO 出口项目, 项目号: HSJ2501, 由甲方提供皮纹制作要求给乙方,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加工模具皮纹共 3 套。甲、乙双方在互惠互惠、平等协商的基础上, 就模具皮纹加工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, 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模具清单 (货币单位: 人民币元)

序号	模具图号	模具编号	模具数量/套	未税价格	增值税额	含税价格	备注(名称)
1	REM0010599	RCS0278-07	1	21238.9381	2761.0619	24000.00	宽边主镜卡框
2	REM0010600	RCS0278-08	1	21238.9381	2761.0619	24000.00	窄边主镜卡框
3	REM0010614	RCS0278-21	1	10619.4690	1380.5310	12000.00	广角镜托
合计				53097.3451	6902.6549	60000.00	

二、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60000 元, (人民币大写) 陆万 圆整。本价款含增值税税额, 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

1. 以上合同总价款已包含: 包装、税费、装卸、全部费用。
2.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原含税价-原含税价÷(1+原税率/征收率)×原税率/征收率×(1+附加费率)=新含税价-新含税价÷(1+新税率/征收率)×新税率/征收率×(1+附加费率)。附加费率按照购买方适用的附加费率。



3. 如甲方发现模具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要求不符时, 甲方有权调整本合同并从应付款中扣除不符合项费用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双方协商采用电汇方式支付合同款给乙方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模具皮纹加工完成后, 移模前支付该合同总金额 100%全部款项, 乙方应在收到此款项后 2 日内交付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四、皮纹基本要求:

按照客户认可《皮纹指示书》要求进行皮纹加工;

五、皮纹加工周期

1. 本合同的皮纹制作周期为【15】日, 自收到甲方模具模芯后开始安排加工,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模具模芯推迟交付, 则模具皮纹交付时间顺延。

六、检验方法

1. 外观采用对照标准及样件评判。

七、技术要求

1. 合同履行过程中, 甲方如需修改文件, 应及时通知乙方。由此产生的费用问题双方协商解决。由此影响原定模具皮纹交货期的, 经乙方提出, 双方可重新确定交货期。

2. 合同履行过程中, 乙方如需对皮纹技术进行调整和改动, 应事先通知甲方, 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, 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乙方承诺皮纹加工能够达到甲方的皮纹指示书要求;

八、包装运输及验收

1. 根据甲方要求, 乙方应负责单程将模具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

2. 乙方将皮纹模具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安排试模验收。因乙方原因导致皮纹与皮纹指示书不符合，乙方负责处理该模具皮纹全部问题。

九、产权及保密约定

1. 甲方对该模具及附属工具享有所有权，乙方对模具有保管保养义务；

2. 甲方对与本合同约定的模具有关的信息、图纸及技术资料享有所有权，乙方负有保密责任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，或利用此模具生产供应产品给其它厂商；

3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重制与本合同相同的模具。

十、违约及索赔

1.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期交货的，每延期一天，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数额为 1000 元或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，以二者高者为准（因甲方因素造成延期的除外）。乙方支付违约金后，并不能免除继续履约的责任。

2. 乙方交付的模具皮纹不符皮纹指示书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修理若并承担全部费用。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全部费用。

3. 如单方提出终止合同，须经对方盖章认可，提出方须赔偿对方因终止合同所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4.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产权及保密的约定，乙方赔偿本合同模具皮纹费总金额的三倍给甲方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6.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，双方应及时通报，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其它

1.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，即告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签订补充协



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3. 本合同如有争议，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：模德模具(苏州工业园区)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

2025年 11月 5日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

2025年 11月 5日

